

2025 年 7 月 29 日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有才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安有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130302196610062213，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华润国际花园 32 幢 3204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士”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全部或绝大部份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B)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 除第 6(A)、(B)条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

本公司地址：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

邮箱： sd@abbbio.com.cn

收件人：夏婷婷

董事

董事地址：中国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华润国际花园 32 幢 3204 室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若本协议约定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相冲突的，以上述相关规定、规则约定为准。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

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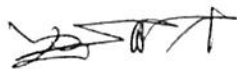
签署：



姓名：安有才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服务协议]



姓名：安有才

职位：执行董事

2025 年 7 月 29 日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润香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李润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142431197409296021，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811 弄 19 号 1102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士”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全部或绝大部份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B)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 除第 6(A)、(B)条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是否会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

本公司地址：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

邮箱： sd@abbbio.com.cn

收件人： 夏婷婷

董事

董事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811 弄 19 号 1102 室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若本协议约定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相冲突的，以上述相关规定、规则约定为准。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安有才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服务协议]

李润香

姓名：李润香

职位：执行董事

2025 年 7 月 29 日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何一鸣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何一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341222199008080375，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天禄湖花园 1 号楼 1202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士”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全部或绝大部份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B)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 除第 6(A)、(B)条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期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

邮箱： sd@abbbio.com.cn

收件人：夏婷婷

董事

董事地址：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天禄湖花园 1 号楼
1202 室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若本协议约定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相冲突的，以上述相关规定、规则约定为准。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

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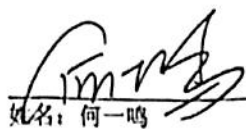
签署：



姓名：安有才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服务协议]


姓名：何一鸣

职位：执行董事

2025 年 7 月 29 日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程千文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程千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372922196901050938，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申江路 7171 弄 90 号（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士”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B)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第 6(A)、(B)条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

邮箱： sd@abbbio.com.cn

收件人：夏婷婷

董事

董事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申江路 7171 弄 90 号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若本协议约定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相冲突的，以上述相关规定、规则约定为准。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

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安有才

职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服务协议]



姓名：程千文

职位：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7 月 29 日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于建林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于建林，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430181197808070315，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8 号世纪村 16 栋 12A（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 | | |
|---------|-----------------------|
| “联系人士” |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
| “董事会” |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
| “有关业务” |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 “公司条例”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
| “上市规则”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本集团” |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薪酬委员会” |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

-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B)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第 6(A)、(B)条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

本公司地址：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

邮箱： sd@abbbio.com.cn

收件人：夏婷婷

董事

董事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8 号世纪村 16 栋 12A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若本协议约定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相冲突的，以上述相关规定、规则约定为准。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

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安有才

职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服务协议]



姓名：于建林

职位：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7 月 29 日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杜沐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杜沐，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460103198503080310，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270 弄 18 号 401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士”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B) 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第 6(A)、(B)条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

7.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 2 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

本公司地址：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

邮箱： sd@abbbio.com.cn

收件人：夏婷婷

董事

董事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270 弄 18 号 401 室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若本协议约定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相冲突的，以上述相关规定、规则约定为准。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

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安有才

职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服务协议]

杜沐

姓名：杜沐

职位：非执行董事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李向明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 10 号楼 1606 室

身份证号码：440102195601013230

敬启者：

有关：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及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2) 在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前述约定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4)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5)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6)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7)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安有才

职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服务协议]



姓名：李向明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李晓青

地址：香港铜锣湾歌顿道 6-14A 维多利亚大厦 9E 室

香港身份证号码：F060759(9)

敬启者：

有关：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及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3)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前述约定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4)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5)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6)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7)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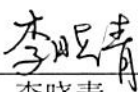
签署:



姓名: 安有才

职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服务协议]


姓名：李晓青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陈乘贝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芳华苑樱花阁 701 室

身份证号码：350425197603280517

敬启者：

有关：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及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3)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前述约定外，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额外领取薪酬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4)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5)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6)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7)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安有才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服务协议]



姓名：陈乘贝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封浩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封浩，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01199510120015，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锦华庭 17 座 101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2.2 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能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d)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
联系人：夏婷婷
邮箱：sd@abbbio.com.cn

乙方地址：中国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锦华庭 17 座 101 室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安有才

职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监事服务协议]

乙方：

封浩

姓名：封浩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王曙光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王曙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12301197306104519，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271 弄 1-2 号广汇花苑 2 号楼 605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2.2 条及适用法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能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d)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
联系人：夏婷婷
邮箱：sd@abbbio.com.cn

乙方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271 弄 1-2 号广汇花苑 2 号楼 605 室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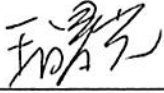


姓名: 安有才

职位: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监事服务协议]

乙方：



姓名：王曙光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王威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王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84198609056435，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古田新村 195-106 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2.2 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能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d)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

联系人：夏婷婷

邮箱：sd@abbbio.com.cn

乙方地址：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古田新村 195-106 号

为及代表：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安有才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监事服务协议]

乙方：



姓名：王威